

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校內初賽

一、 依據：

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，書法類競賽須由校內初賽現場書寫、公開評審過程，經錄取者得代表學校報名市賽，相關佐證資料留校備查。

二、 報名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7o5KspgCBeqNWjlC7> 掃描 QR Code：



(二)請學生親自至學務處活動組登錄報名。

即日起至 09/02(三)截止。

三、 比賽時間：

普通班：09 月 07 日(一)第五節

美術班：09 月 07 日(一)第六節

比賽前 5 分鐘，請於比賽場地就坐並準備完畢。

上課鐘響即開始比賽，下課鐘響時即結束比賽，並於鐘響後 5 分鐘內完成收拾及場地恢復。

四、 地點：

創客大樓 1F 生科教室

五、 比賽辦法：

(一)全校學生不分年級自由報名，普通班與美術班分組競賽。

(二)普通班錄取 9 名，美術班錄取 12 名，兩組皆由本校美術老師公開評選，錄取者代表本校送件參加市賽。

(三)無論是否校內初賽獲獎，參賽者皆可登記榮譽卡優點 5 點。

(四)書寫題目由學校指定，現場公佈，字體不拘。

(五)參賽者請自備毛筆、墨水、硯台與墊布等用具。

(六)比賽用紙由校方提供，時限內完成作品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校內初賽獲獎者依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之規定送件參加市賽，校內收件日期為 09/09(一)~09/18(五)中午 12:00 截止，逾時不候。普通班請將作品送交學務處活動組，美術班交給美術老師。

(二)錄取(備取)並實際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者，每人嘉獎 2 次。

(三)臺南市美術比賽書法類預定相關行程

09/02	09/07	09/09	09/09~09/18	10/21
校內初賽報名	校內初賽	校內選手評選	校內收件報名	臺南市書法比賽

七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